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上海家化八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冯国华、肖立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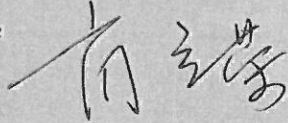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志华' (Feng Zh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签字:' label.

2021年11月26日